

审核函〔2020〕020249号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关于对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 按照申请文件,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阳光与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中含有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并拥有住宅用地使用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应业务的具体情况, 上述土地是否仅面向公司及子公司职工, 如否, 请说明公司是否已完成了清理剥离房地产业务; 如是, 请说明相应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开发建设资金来源, 以及是否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 是否要求职工在职期间及离职若干年后不得对公司职工以外人员销售 (是否在此期间不为职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是否仅以建设成本作为销售价格, 相关地块是否也用于其他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是否建立防范非员工购房的相关机制, 是否违反国家有关房地产调控及当地限售等政策的相关规定, 项目开发过程中是否存在为职工代垫资金的情况、是否违反公司资金管理规定, 是否会受国家对房地产调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